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印發

##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772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欣瑩、紀國棟等 17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即未達十萬元之政府採購案件，需優先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公告後如沒有原住民相關團體承包，再開放由非原住民相關團體承包案件。然而如遇有原住民地區原住民人口數比率不高，則易發生公告招標後，招不到原住民相關團體來投標，待公告日期過後，始開放對非原住民團體招標，此一招標作業流程經過動輒需半年，對原住民人口數比率不高之原住民地區，則有採購效率不彰之問題產生，長久下來對地方發展產生延宕，反而對民眾不利。為避免在原住民族地區，因原住民人口比率低，影響政府採購效率，爰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增訂第二項規定，將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人口比率未達百分之十者與依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得予以排除適用，以促進活絡地方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欣瑩	紀國棟			
連署人：潘維剛	徐志榮	陳超明	張慶忠	陳根德
	楊麗環	顏寬恒	盧秀燕	蔡錦隆
	李俊佺	蘇清泉	丁守中	段宜康
				曾巨威

##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p> <p><u>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原住民人口比率未達百分之十者，或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得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p>	<p>一、為避免在原住民族地區，因原住民人口比率低，影響政府採購效率，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將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人口比率未達百分之十者，得予以排除適用。</p> <p>二、另以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即十萬元以下）之零星採購，依該法規規定不須公告，而由機關首長決定逕洽廠商採購，以提高採購效率，爰規定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亦得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